|  |
| --- |
|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公交车车载视频广告公开招租公告 达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将公交车车载视频广告标的委托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外公开招租，兹邀请符合本次公开招租要求的意向承租人参加竞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招租方式**按照相关程序以网上报名、网上交纳竞租保证金、现场公开电子竞价方式进行。**二、资产状况、交付标准及出租用途**（一）资产状况：本次对出租方公交车辆的车载视频广告经营进行整体招租（包括2013年—2018年期间购置车身长8.5米以上的车辆421台）。特别提醒：2013年—2018年期间购置车身长8.5米以上的车辆具体信息以车辆信息详表为准。（二）交付标准：签订《车载视频广告租赁协议》之日后的90天内为设备安装、调试期以及视频广告的招商期，在此期间不计算租金。 （三）出租用途：通过车载视频广告平台发布广告节目及内容**三、资产评估情况**川衡资评【2018】第C-447号（见附件）**四、意向承租人应具备的条件**（一）具备相关广告经营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二）意向承租人报名时须交纳竞租保证金：竞租保证金为100000元（大写：拾万圆整），并仔细阅悉《车载视频广告租赁协议》副本，竞租人一旦参与竞租，即视为完全同意并认可该协议中的全部内容；**五、须知事项**（一）竞租人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租人指定主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20万元。竟租成交者的竞租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剩余保证金应按要求予以补足；（二）竞租人参加竞租会结束后，未竞得者，3个工作日内返还其保证金（不计息）；竟租成交者须在成交确认书签署后6个工作日内与招租人签订《车载视频广告租赁协议》，否则，视为放弃承租权并不予退还其竞租保证金；（三）竞租人需在签订《车载视频广告租赁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建设车载视频广告平台及车载设施设备的技术安装方案（设备应满足安全、美观、防破坏等技术要求），出具安装车载电视设备的车辆明细表、各种车型的设备安装图及安装相应的规范条款等，经出租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正式安装相关设施设备；（四）竞租人通过车载视频广告平台发布的广告节目及内容，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表现形式必须体现文明健康，制作发布的车载视频、图文信息等不得含有情色、暴力、不雅、低俗、有碍观瞻，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等方面的内容；发布视频商业广告的内容和表现形式要体现文明健康，不得发布违规医院、医疗等相关广告内容；（五）竞租人必须无条件接收招租人移交的新增符合车载视频广告发布的车辆；（六）竞租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出租方免费制作公益视频广告，用于发布意识形态教育、道德规范等公益宣传；（七）车载视频广告平台具备语音报站和视频系统实现图文并茂音像结合的功能，报站语音要求真人配音，须实现中英文报站功能；（八）协议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的变化及政府的指令影响车载视频广告位的运营或限制广告位的使用时，招租人有权终止《车载视频广告租赁协议》，招租人、竞租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车辆数、时间节点清算租金；（九）协议履行期间，协议所含公交车载视频、报站的运营、安全、日常管理、维护维修责任及相关费用由承租方全部承担；承租方须无条件配合招租人公交线路调整和车辆运力的调配；（十）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特别提醒：1．竞租人自行负责采购、安装公交车内所有广告设备，保证在租赁期内正常运营和维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2．每台车原则上安装2台视频显示器（确因客观条件限制只能安装1台的可只安装1台，尺寸不低于17吋）。3．竞租人自行建设无线信号发布基站系统，同步语音报站和车载视频系统的图文、音像信息。**六、资格审查：**（一）资格审查时间：2019年8月26日资料递交要求：资格审查当日,出租方应当现场接收资格审查资料，已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申请的意向承租人须在9时之前将竞租资格审查所需原件现场提交至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一厅。未按要求送达的，出租方应当拒收。（二）需提交资格审查资料：1．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资料：（1）租赁申请书（原件）（见附件2）；（2）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单位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一证）（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4）竞租人委托他人代为竞租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5）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中打印的竞租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6）．承诺完全同意并认可《车载视频广告租赁协议》中的全部内容（提供承诺函的原件，《车载视频广告租赁协议》见附表4）；（7）提供国内县（区）、市级地方公交车公司对运营当地公交车载电视媒体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合作代理证明或加盖鲜章的合同复印件）；注：竞租人须对投标资料所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因投标文件虚假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提交的竞租资料需密封盖章。所有竟租资料须加盖承租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第5和第7项除外）。（三）意向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放弃意向竞租：（1）逾期未在网上提交租赁申请的。（2）未按要求交纳竞租保证金的。（3）现场未按要求提交资格审查相关资料的。（四）意向承租人须通过资格审查才能参与竞租。**七、招租期限、租金收取办法、电子竞价方式和成交价款支付方式**（一）招租期限本次车载视频广告经营的协议期限包括设施设备安装时间和实际车载视频广告经营时间，其中车载视频广告经营安装设施设备、调试时间为90天，实际车载视频广告经营的时间为5年，期满后招租人重新公开招租。原承租人未能续租的，在公司规定时间内无条件终止协议。（二）租金收取办法（1）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租金分别为竟租人中标价，从第三年起每年租金在上一年度租金基础上递增5%，竞租人签订协议时缴纳第一年租金；合同履行期间，每年向招租人足额缴纳当年租金，租赁总金额和支付方式以《车载视频广告租赁协议》约定为准；（2）招租人车辆数低于421台的，其减少部分车辆的租金，按中标价以421台为基数折算出单车租赁价格，再按实际经营期限另行计算减收当年租金；若因公司新增车辆超过421台车辆数的，其超过部分车辆的租金，按中标价以421台为基数折算出单车租赁价格，再按实际经营期限另行计收当年租金（新增车辆实际租赁经营期限在1年以上不满3年的，这部分车辆的租金，按中标价以421台为基数的80%折算出单车租赁价格，再按实际经营期限另行计收当年租金；新增车辆实际租赁经营期限不满1年的，这部分车辆，原则上不交付给承租方进行车载视频广告经营）。（三）电子竞价方式本次车载视频广告公开电子竞价的底价为45万元/年，每轮每次报价加价幅度不低于3000元或3000元的整倍数，最终报价高者且不低于招租底价的意向承租人成交，当场宣布，并在成交当日与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注：凡参加本项目竞租的意向承租人须认可本项目招租底价，即现场公开电子竞价时意向承租人响应招租底价为第一轮应价。否则，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成交价款支付方式成交双方在成交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签订《车载视频广告租赁协议》，承租人在《车载视频广告租赁协议》签订时缴纳第一年成交价款，出租方即将资产移交给承租人，承租人按《车载视频广告租赁协议》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八、公告期限**公告期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天（不得少于7天），自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25日17时00分止。**九、网上报名、租赁保证金的交纳及资格审查时间、电子竞价时间、地点：**（一）网上报名时间：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25日17时00分止；（二）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9年8月25日17时00分（以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确认到账为准）；（三）资格审查时间：2019年8月26日9时00分；（四）电子竞价时间：2019年8月26日10时30分；（五）电子竞价地点：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一厅竞租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须以转账方式转入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指定账户。建设银行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荷叶支行；户名：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专户；账号：系统自动生成。工商银行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市分行海棠湾支行；户名：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专户；账号：系统自动生成。农业银行户  名：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专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达州通川支行账  号：系统自动生成特别提示：意向承租人在网上提出租赁申请前，必须先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查阅网上操作指南完成网上注册、网上报名、网上交纳竞租保证金等（[http://www.dzggzy.cn](http://www.dzggzy.cn/)）。**十、其他事项**(一)若竞租成功，未成交意向承租人的竞租保证金全额原渠道无息退还，承租人在成交价款到账后，凭承租人签订的合同和交纳的成交价款凭证，竞租保证金全额原渠道无息退还。若竞租未成功，则意向承租人竞租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剩余保证金应按要求予以补足；以下情形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1.意向承租人提供虚假材料的；2.意向承租人互相串通恶意压价的；3.意向承租人未认可本项目招租底价的；4.若竞租成功后，承租人不按时签订成交确认书、《车载视频广告租赁协议》、不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时缴纳租金的；5. 意向承租人与承租人不一致的。（二）出租方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使用权交割日（以资产租赁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期间损益由出租方承担或享有。（三）本次资产租赁所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出租方不开具税务发票，可以开具出租方现有的合法票据）。（四）意向承租人对本公告有疑问可向出租方提出。（五）联系方式：出租方：达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联系人：余先生联系电话：13547261379交易机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系人：龚先生联系电话：0818-3330177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8月19日  附件1：竞租企业承诺书达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公交车车载视频广告公开招租公告》等相关资料信息，经认真分析研究招租人提供的上述招租公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后，我方特承诺如下：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租公告并自愿接受相应内容要求。2、我方自愿参与本次招租活动，接受招租人的评选及结果，其竞租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3、我方对所提供的所有信息负责。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车载视频广告租赁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租赁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竞租企业（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联系电话：年月日附件一：租赁申请书（样本）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经认真阅读关于标的公开招租相关资料并对其中资产实地察看后，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公告中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告及标的现状无异议。我方已按要求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完成网上注册、网上报名, 我方愿意按招租公告的规定，交纳资产的竞租保证金￥万元(大写人民币万元整)。现我方正式申请参加于年月日上午时00分（北京时间）在举行的公开招租电子竞价会。我方保证严格遵守电子竞价会场纪律和完全履行招租公告所载意向承租人的全部义务。若我方在公开招租中以及电子竞价成交后，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特此申请。附件：1、……意向承租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受托人：（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声明：                     （意向承租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中的资产电子竞价招租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电子竞价、签订成交确认书、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  期：201  年    月    日       车载视频广告租赁协议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通过公开招租取得甲方所属所有公交车辆的车载视频广告经营租赁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守信。1. 租赁标的

（一）甲方此次按体量租赁给乙方发布车载视频广告的车辆，为2013年—2018年期间购置车身长8.5米以上的车辆有421台，具体信息以车辆信息详表为准。（二）甲方同意将前述（一）公交车辆的车载视频广告位经营权，整体租赁给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发布车载视频广告使用。二、租赁期限（一）租赁合同期限：5年+90个自然日；（二）合同起止时间：2019年月日起至2024年月日止。其中：2019年月日起至2019年月日止为乙方广告设备筹建、安装、调试、招商期，期间甲方不收取乙方车载广告经营租赁费用；2019年月日起至2019年月日止为乙方实际车载视频广告租赁经营时间）。（三）本协议到期后，甲乙双方合作自然终止，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重新面向社会对外公开招租。三、租赁金额（一）甲方按年分期收取乙方租赁经营的租金。（二）乙方取得甲方公开体量招租所属车辆车载视频广告经营的中标价为（ ）元，该中标价分别为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租金，从第三年起每年租金按5%递增，竞租人签订协议时缴纳第一年租金，并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四、租金支付方式（一）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20万元。（二）双方确定，本协议租赁总金额为 元，（大写： ），并按年度支付租金，具体支付方式如下：1、第一次在签订本协议之日向甲方足额支付第一年度租金 元，（大写： ）；2、第二次在2020年月日前向甲方足额支付 元，（大写： ）；3、第三次在2021年月日前向甲方足额支付 元，（大写： ）；4、第四次在2022年月日前向甲方足额支付 元，（大写： ）；5、余下租金在2023年月日前向甲方足额全部付清。（三）甲方银行信息：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开户账号：五、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一）乙方应全面履行约本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二）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20万元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齐。六、广告经营、发布规范（一）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建设车载视频广告平台及车载设施设备的技术安装方案（设备应满足安全、美观、防破坏等技术要求），出具安装车载电视设备的车辆明细表、各种车型的设备安装图及安装相应的规范条款等，经出租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正式安装相关设施设备；（二）乙方应在签订协议后90个自然日内完成此次招租所有车辆的车载视频设备安装工作，并投入正常使用。如未完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三）乙方通过车载视频广告平台发布的内容,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表现形式必须体现文明健康，遵循广告行业操守、社会公德和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本协议履行期间有新规定的，从新规定）。（四）乙方发布视频、图文广告涉及使用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并书写规范、准确。（五）乙方全权负责车载视频广告媒体项目的招商、制作、发布和运维工作。（六）乙方制作发布的车载视频、图文信息等不得含有情色、暴力、不雅、低俗、有碍观瞻，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等方面的内容；发布视频商业广告的内容和表现形式要体现文明健康，不得发布违规医院、医疗等相关广告内容。（七）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甲方移交的新增符合车载视频广告发布的车辆，每台车原则上安装2台视频显示器（确因客观条件限制只能安装1台的可只安装1台，尺寸不低于17吋）。七、双方权利和义务（一）甲方有义务告知公交车驾驶员看管车载视频广告相关机具，并提醒乘客爱护设施设备。（二）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安排车辆对公交车车载视频设备安装、广告经营等予以支持。（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车厢内刊播的一切广告内容进行监督，对广告宣传内容不符合公交行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下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四）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布的车载视频广告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听取并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五）甲方属公益性事业单位，承担了政府规定公益性广告宣传任务，乙方在租赁期间无条件配合甲方，免费制作和发布意识形态教育、道德规范等政府性公文所示的公益宣传。（六）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所含公交车载视频、图文声音综合报站以及商业广告的安全运营、管理维护等由乙方全部负责。（七）乙方发布车载视频广告的内容需先由甲方审核，再由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未履行审批手续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八）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乙方未依法取得本协议项下车载视频广告租赁权的情况下，乙方须在合同届满后30日内自行拆除所有广告载体的设施、设备，如逾期未拆除上述设施设备，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九）甲方更新、新增车辆，需要安装车载设施设备的，乙方可在使用年限满5年的车辆上进行拆装，拆装数量不足的，乙方可采购新设备进行安装，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十）乙方视频广告设施设备必须确保对现有车辆设备无安全、技术等影响，线路布局规范，不影响车容美观；车载视频广告平台具备语音报站和视频系统实现图文并茂音像结合的功能，报站语音要求真人配音，须实现中英文报站功能。（十一）乙方应在甲方公交车收班后进行设备安装，不能影响甲方公交车正常营运生产和安全。需对应不同车型制定安装方案报甲方审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安装。若安装期间和使用期间对车辆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十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及时支付租金。（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时应注意安全义务，因此而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八、违约责任（一）甲方有义务保持乙方车载设施设备的完整性，不得故意损毁和恶意破坏。如因甲方故意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关的材料及设备费用。（二）协议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车载视频广告经营权转租给第三人使用；如经查实有转租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无条件收回所有车辆车载视频广告经营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剩余租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年度租金总额5%的违约金。（三）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应每日按当年度应付租金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除按照当年度应付租金总额的20%支付赔偿外还应按照逾期支付天数乘以当年租金总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条件退出，并在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规范的条件下拆除所有设施设备。乙方不拆除的，甲方有权在解除协议后委托第三方清除，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四）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所属公交车辆座椅、拉手不作商业广告发布使用。（五）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违约，甲方不退还已缴纳的租金，同时，乙方自行承担其所有客户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六）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违反《广告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广告主、乙方就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食宿费等），广告主与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七）本协议违约条款可单独、重复、叠加适用。九、协议生效的条件本协议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能生效。（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二）乙方按约定将履约保证金全部汇入至甲方专用帐户。十、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一）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二）除本协议约定的解除、终止协议条款外，双方应诚信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解除本合同应当书面方式提前通知对方，被通知方若对解除通知有异议，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提出书面异议。十一、争议解决本协议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十二、其他事项（一）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二）若因城市规划建设等原因，需调整公交线路、调配车辆运力配置，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拆换相关设施设备，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因自然原因造成的车载显示器等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因人为、交通事故、第三方损坏造成车载视频设施设备损坏的，由甲方负责追踪责任方；（三）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的变化及政府的指令影响车载视频广告位的运营或限制广告位的使用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实际车辆数、时间节点进行清算，甲方应按照实际减少车辆数和剩余天数清算租金退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乙方其他任何损失。（四）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甲方车辆报废等原因，交付车辆数低于421台的，其减少部分车辆的租金，按中标价以421台为基数折算出单车租赁价格，再按实际经营期限另行计算减收当年租金；若因甲方新增车辆超过421台车辆数的，其超过部分车辆的租金，按中标价以421台为基数折算出单车租赁价格，再按实际经营期限另行计收当年租金（新增车辆实际租赁经营期限在1年以上不满3年的，这部分车辆的租金，按中标价以421台为基数的80%折算出单车租赁价格，再按实际经营期限另行计收当年租金；新增车辆实际租赁经营期限不满1年的，这部分车辆，原则上不交付给承租方进行车载视频广告经营）。（五）协议期内所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六）本协议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包括联系电话和Email）为双方一切信件、文件往来的唯一有效通讯地址，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以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擅自变更一方自行承担。任何一方按照租赁合同须向对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及通告，如以专人派送，或留置被送达方在租赁合同所述的通讯地址，或以挂号、特快专递、短信、Email的方式寄（发）往租赁合同所述的被送达方的通讯地址，或以上述形式送达被送达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均将被视为已送达被送达方。任何以挂号或特快专递或短信或Email的方式寄（发）出的任何文件及通告，在寄（发）出三个工作日后（以短信或Email的方式发出的在发出后当日），将被视为已送达收件人。邮政局或任何递送公司出具的投送收据，短信、Email发送记录或截图，均可证明该通知已送达收件人。十三、附则（一）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二）双方确认的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 方： 乙 方：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Email： Email：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年月日 年月日        　　　　　　　    |
|  |
|  |